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3〕10号

关于孤古2-斜1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3月1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在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会议室对孤古2-斜1预探井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古2-斜1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3年4月7日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名称：孤古 2-斜 1 预探井项目

时间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06667226	张伟强
		赵盛礼		高级工程师	13805464398	赵盛礼
		路成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成员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631711	孙洁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延博		高级工程师	18654612168	宋延博
		杜海鹏		工程师	18654694505	杜海鹏
		张洋		工程师	15263864862	张洋
		郭霁		工程师	18661397270	郭霁
	监测单位	汪文英		高级工程师	13954676068	汪文英
技术专家	设计单位	牛敬真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62032384	牛敬真
	技术专家	付怀刚	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工	13780780634	付怀刚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李杰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678631188	白雪松
		张苇	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附件2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孤古2-斜1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3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孤古2-斜1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孤古2-斜1预探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省道310线（S310）与省道312线（S312）道路交汇处东1.1km处。本项目新钻孤古2-斜1预探井1口，实际钻深3074m，内容包括钻井作业、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5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0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0年11月25日，项目开始钻井施工；2020年12月28日，项目完钻。2021年1月20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年12月22日试油结束，交由孤岛采油厂运营管理。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262.97，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8%；项目实际总投资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4.4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孤古2-斜1预探井完成钻井和试油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包括安装井口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2921.85m增加至3074m；
- 2、水泥用量增加5t；
- 3、实际总投资增加5.03万元，环保投资增加2万元。

本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 2)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 5) 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期间产生的岩屑和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分离出的钻井固废通过离心机或压滤机进行二次固液分离,其中约95%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5%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了环保厕所,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VI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3)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过程井场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由于试油过程较短，无组织废气挥发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岩屑和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分离出的钻井固废通过离心机或压滤机进行二次固液分离，其中约95%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5%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期产生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 更新编制依据和法规，去除已过期相关导则标准。
- 2) 核实该井的试油日期、委托时间、调查时间、编制时间。
- 3) 细化关于环保措施中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钻井固废、生活垃圾和噪声以及生态恢复中的具体措施
- 4) 进一步完善“泥浆不落地”处置工艺。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古 2-斜 1 预探井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附件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2023年3月13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孤古2-斜1预探井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经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核对，整改情况如下：

- 1) 更新编制依据和法规，去除已过期相关导则标准。修改内容详见（P3 页）
- 2) 核实该井的试油日期、委托时间、调查时间、编制时间。
修改内容详见（P1-2 页）
- 3) 细化关于环保措施中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钻井固废、生活垃圾和噪声以及生态恢复中的具体措施；修改内容详见（P11-13 页）
- 4) 进一步完善“泥浆不落地”处置工艺。修改内容详见(P12)

专家签名： 李杰 张伟彬

专家签名：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6日